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0號

原告 楊沈勤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被告 楊宏文

楊宏民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

人 楊進豐

鄭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年00月出生（詳限閱卷），於113年8月

01 12日之原告起訴時，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而應由其法定
02 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嗣甲○○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10月
03 間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
04 消滅。因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爰由本
05 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甲○○應由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
06 訟程序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劉芷寧